

第五十一届（2007年）常会

## 全 体 会 议

### 第九次会议记录

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时4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大会主席：哈姆兹先生（黎巴嫩）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22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1—50
— 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以下项目的口头报告：	51—60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	57
—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58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59

<sup>1</sup> GC(51)/22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国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1)/INF/14/Rev.1号文件。

07-3736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信箱：secpmo@iaea.org；或从GovAtom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 目 录 (续)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 人事	60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b) 秘书处的妇女	
— 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以下项目的口头报告:	61—99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66
—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 “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67—99
26 关于 2008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100—101
— 会议闭幕	102—116

###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NAM	不结盟运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WM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22.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GC(51)/1/Add.1 号、GC(51)/24 号和 GC(51)/25 号文件)

1. 主席说，项目 22 应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的要求而列入大会议程。GC(51)/1/Add.1 号文件载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会议还收到了 GC(51)/24 号和 GC(51)/25 号文件。
2. AL-MEMARI 先生（阿曼）在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时说，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对未能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深表关切。以色列 37 年来一直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一直在没有任何国际监督的情况下发展核武器。尽管对已经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施加过各种国际压力，但却没有对以色列加入该条约施加任何压力。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该条约有效性和信誉的一个先决条件，也是国际社会取得信誉的一个先决条件。目前的形势正在对中东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这种形势正在激起那里的动荡，并助长一场危险的军备竞赛，特别是由于该地区所有国家除以色列外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以色列则拒绝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而且还在阻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尽管安全理事会、联大和原子能机构大会就此通过了许多决议。它仍可以自由地发展起军事核能力，而不用承受任何实际的压力。实际上，令人遗憾的是，一些缔约国正在向其提供政治庇护并帮助其发展核武库。
3. 阿拉伯国家对一些国际裁军论坛的事态发展对防扩散制度带来的不利影响极为忧虑。它们希望在大会本届常会上重申，重要的是就中东核裁军问题采取一项全面的地区性方案。该方案应考虑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而不是分别处理每个国家的问题，因为分别处理意味着选择性、偏袒和双重标准。阿拉伯领导人在喀土穆首脑会议上指出，尽管所有阿拉伯国家无一例外均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在以色列成为该条约缔约国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之前，就不可能实现中东的安全和稳定。大会应在此问题上采取坚定的立场。以色列的安全不可能通过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实现，但却可以通过优先考虑和平来实现。
4. 阿拉伯集团及其友好国家希望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大会下一届常会的议程。
5. 阿拉伯集团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阿拉伯国家的请求，即在中东地区消除核武器的请求；提请注意以色列的核威胁；要求以色列加入相关国际协定并开放所有核设施供国际视察。此外，它还敦促国际社会支持阿拉伯国家为实现该地区的安全和和平所作的外交努力。
6. 听说有个出席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的代表团对注意力正转向中东存在以色列的核威胁感到恼怒，真让人啼笑皆非。这种态度毫无疑问反映了对国际法和各项决议的蔑

视，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以及联大 2007 年 1 月 3 日第 61/103 号决议还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7. 2007 年 3 月 29 日在里亚德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以及 2007 年 9 月初举行的阿拉伯外交部长会议都强调为了地区和国际和平和安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8. 对议程项目 22 采用双重标准是不可接受的。他敦促原子能机构的某些成员国采取公正的立场，认真思考以色列正在推行的核武器化政策的潜在危险，按照相关国际决议的要求解决这一问题，对事实作出客观的考虑，而不是对其视而不见并将该项目的讨论从大会的常会一届一届地往后拖。现在该是通过一项公正的决定以便向国际舆论发出信号的时候了。就此而言，阿拉伯集团不满意与一些地区集团进行磋商的结果，它们正在阻挠通过阿拉伯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或如前几届会议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主席声明。它们的态度正在损害地区集团间以往普遍存在的建设性精神。

9. FAWZY 先生（埃及）说，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以及执行不扩散和裁军原则是相互紧密联系的两个目标。对以色列未受保障的核能力顽固地实行双重标准构成对中东和平和稳定的严重威胁。国际社会在面对威胁时沉默不语，并愿意为其提供政治庇护，这正在削弱防扩散制度以及为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和平所作的努力。这种沉默仍在持续，尽管存在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举行的联大、原子能机构大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的各项决议，而且它们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呼吁以色列放弃其核方案，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并与其邻国合作建立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仍在沉默，尽管以色列总理现在已经公开宣称该国已具备军事核能力。

10. 令人遗憾的是，无论以色列还是其他国家均未对阿拉伯国家就不在本议程项目下提出决议草案所作的让步表示赞赏。以色列正在利用一些国家继续提供的政治庇护，同时还提出了拥有核武器保障了和平和安全这一让人无法接受的观点。

11. 成员国应当均衡地考虑大会现在所面临的问题，同时证明对上述所有决议的执行工作以及继续保持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体系所含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信誉所作的国际承诺。该国继续希望大会在本议程项目下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向以色列发出明确的信息，同时重申有关各方的承诺，以解决以色列军事核能力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并恢复国际社会的信誉，特别是呼吁防止核扩散和普遍加入防扩散制度的五个有核武器国家的信誉。

12. AL-KHOURY 先生（黎巴嫩）说，由于以色列的核活动对邻国和对整个中东的安全和和平构成的威胁，本议程项目因此极为重要。全世界都清楚地知道以色列攻击黎巴嫩领土、人民、资源和基础设施的次数及其对黎巴嫩全体人民带来的灾难性影响。该国仍在设法在友好国家的协助下处理 2006 年 7 月战争的后果。

13. 大会本届常会伊始普遍存在的协商一致氛围曾预示着会议会取得良好的结果。黎

巴嫩继续相信基本原则协商一致的重要性，如各国有权公开它们遇到的问题并表示它们对制造和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担心。此外，每个国家也都有责任表示其希望并促进通过国际决议来推动国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个基于公正和避免双重标准的安全社会。

14. 无条件遵守原子能机构的条例和决议以及国际协定，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避免损害原子能机构的信誉及其成员国希望其中所孕育的成功未来。

15. 黎巴嫩致力于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认为重要的是确保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向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和保障制度敞开其核装置。尽管对未就决议草案甚至主席声明达成协商一致感到遗憾，但黎巴嫩将支持大会下届常会上的任何阿拉伯倡议，并希望所有地区集团对这一立场给予理解和支持，同时克服政治偏见和将其与其他任何项目挂钩。

16.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大会本届常会有关“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议程项目审议的消极结果表示失望。在前几届常会上，阿拉伯集团及其友好国家未能促使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而且还被迫满足于一项软弱无力的主席声明。在本届常会上，它们一直希望至少争取其他国家同意发表一项更加强硬的声明，从而在消除以色列未受保障的核武库对中东其他国家的安全和环境构成的威胁方面得到其他国家的协助，因为这种威胁构成了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行为。然而，很遗憾，这种协助没有出现，因为一些有影响力的国家仍在想方设法支撑以色列的核武库并继续采用双重标准。

17. 以色列的威胁可以说是一种形式的核恐怖主义。以色列一贯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而且仍处在防扩散制度之外。此外，它还在继续对其邻国发动攻击。对黎巴嫩基础设施进行攻击的影响仍然随处可见，而以色列却在继续蔑视国际法，不断侵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居民和叙利亚被占领土戈兰高地居民的权利，因为它知道它可以依靠某些有影响力国家的支持。

18. 总干事在本届常会伊始便宣布，他未能在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上取得进展。众所周知，唯一的障碍是以色列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其不愿意开放其核装置供国际视察。

19. 一些有影响力的国家坚持不愿意允许阿拉伯国家在“以色列的核威胁和核能力”的议程项目下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及其核武库对中东构成的威胁深表关切，这种做法正在损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誉。它们甚至拒绝接受通过软弱无力的主席声明证实了存在双重标准，即一方面坐视对仅仅怀疑拥有核武器的一个国家造成的混乱，另一方面却对以色列的核武器视而不见，尽管以色列总理最近已经在暗含威胁的一篇讲话中证实了核武器的存在。这些有影响力的国家正在继续公开和隐蔽地协助以色列建立核武库。中东的紧张局势以及以色列政府不顾后果地对其邻国发动攻击的政策应该已经让这些有影响力的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明白，现在该是改变它们的歧视政策的时候了。

20. 阿拉伯国家对大会的要求是正当的，它们的最终目的是消除以色列的核武库，因为它对中东以及整个世界都构成了严重威胁。只要该地区存在违反国际法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及其核武库，阿拉伯国家就不会放弃，就会继续在大会和其他论坛深表关切，以说服国际社会消除这种威胁并维护防扩散和裁军制度的信誉，从而防止该地区出现无控制的军备竞赛。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大会下一届常会的议程。

22.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回顾以往涉及讨论中的项目的事件时说，在以色列政权 1981 年攻击伊拉克核反应堆时，原子能机构中的阿拉伯成员国就向大会提交了谴责这种攻击的决议草案。尽管萨达姆·侯赛因政权当时在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支持下正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动攻击，但伊朗对该决议草案表示了支持。美国作为以色列的保护国曾警告所有提案国，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它就离开原子能机构，结果造成了重大财政危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承诺弥补这一财政赤字。尽管通过了该决议草案，但美国仍然一直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3. 大会以后的各届常会都通过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决议。在所有这些决议中，大会都要求以色列迅速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大约在 10 年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个软弱无力的关于大中东的决议，并以主席声明取代了“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决议。该声明及其以后的声明均未载有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当以色列总理最近承认该国已经拥有核武器时，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这一事实进行了谴责，而西方国家却贯彻它们的双重标准政策，对此一直保持沉默。

24.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均呼吁以色列迅速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对以色列的核设施实施全面保障。

25. 在大会上一届常会上，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具有同样想法的成员国提交了一份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决议草案。美国和其他一些西方国家则提出了“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此外，它们还要求就关于大中东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而不是和前些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类决议，并且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因此，它们不是满足其他人的正当安全关切并寻求和平解决方案，而是利用程序性手段或威胁来阻挠开展讨论。

2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最初由伊朗于 1974 年提出，但由于以色列不遵守国际法，该建议陷入了一种恶性循环。美国对侵略和暴行以及违反 30 多项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的行为的持续支持，以及其他国家的沉默，书写了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历史上可耻的一页。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缔约国成为歧视和双重标准的受害者并被阻止行使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不容剥夺权利之时，以色列承认拥有核武器是防扩散制度出现的严重倒退，并且正在损害原子能机构的信誉。

27. 仍不受国际控制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以色列的核能力构成了对地区和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现在正是迅速发出这样强有力信息的时候。所有关心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性、专业精神和信誉的成员国都应采取认真的补救措施，这样做还为时不晚。

28. MISSLATT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以色列的核能力是中东地区不稳定的一个长期根源，而且可能导致以牺牲亟需的基础设施发展为代价的军备竞赛。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关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讲话提供了对该地区国家实行双重标准的确证，因为该讲话并未引起一贯声称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中东的和平与安全的国家的必要反应。正如原子能机构要求该地区其他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遵守全面核保障制度一样，原子能机构也应要求以色列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29. 他要求将“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大会下一届常会的议程。

30. AYOUB 先生（伊拉克）说，令该国代表团深表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正在阻止大会就通过一项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正如以色列总理最近所承认的那样，以色列是中东地区惟一拥有先进核计划和核武器的国家。中东很有可能由于一些有影响力的国家实行的双重标准政策而出现重大危机。国际社会应坚持要求以色列遵守国际决议的要求，正如其曾经坚持要求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一样，以作为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目标的一个步骤。

31. 他要求将“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议程项目列入大会下一届常会的议程。

32.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说，尽管在原子能机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和联合国各机构框架内通过了大量的决议，但中东地区压倒多数国家关于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愿望仍未得到实现。以色列是中东惟一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而且未表示成为缔约国的打算的国家，它应当毫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这将成为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事业作出的一项重要贡献，而且还将是促进中东和平进程的极为重要的步骤。

33. 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宣布以色列已经拥有了核武器，引起了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严重关切，因为这证明以色列已经对其邻国的安全乃至中东的和平构成了威胁。为了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利益，应当阻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设备、核信息和核材料，并阻止向其提供有利于核领域的科技援助。

34. 美国和欧洲各国政府应做到一视同仁；它们应放弃对以色列的放纵态度，并要求经国际核查销毁其似乎愿意与其主要盟友美国相勾结为执行其中东计划在必要时使用的核武器。

35. 该国认为，以色列的态度应当成为强有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主题，对于大会庆

祝原子能机构五十周年而言，还有什么办法能比对这种态度作出有力回击更好？拒绝允许大会这样做是可耻的。

36. 有必要表现真正的政治意愿，从而结束在核相关事务上的双重标准。只有这样中东才能成为对所有人都和平和安全的地区。

37. 古巴支持阿拉伯集团关于将“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大会 2008 年常会议程的请求。

38. ARSHAD 先生（马来西亚）说，该国极力赞成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中东建立这一区域之前，作为伊斯兰会议现任主席国，马来西亚呼吁以色列这个中东惟一既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没有宣布其打算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放弃拥有核武器，并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还呼吁以色列立即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并以符合防扩散制度的方式开展其核相关活动。

39. 马来西亚认为重要的是大会本届常会适当地反映成员国对以色列的核能力及其给中东带来的威胁所表示的关切。它还支持阿拉伯集团关于将“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大会 2008 年常会议程的请求。

40. DUQUE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尽管国际社会反复呼吁，但以色列仍不断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该国对此十分关切。当 2006 年 12 月以色列总理公开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之时，该国便大大提高了关切程度。

41. 了解到数十年来一直忽视联合国决议和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正在推进不接受原子能机构任何保障的先进核计划，世界不可能仍然无动于衷。世界也不能忽略这样的事实，即有能力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对邻国黎巴嫩发动攻击的国家已经拥有了不受多边专门控制的核武器。

42. 自相矛盾的是，某些成员国声称自己是自由和公正的捍卫者，但却对在所在地区有侵略历史的国家拥有国际法之外的核计划拒绝加以谴责。

43. WIBOW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中东的局势继续成为该国深为关切的问题。尽管做出了种种努力，但该地区仍然动荡不定，那里的冲突继续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构成威胁。印度尼西亚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国际社会应采取措施制止这种行动。以色列对中东另外一个国家的侵略不仅造成了物质损失和平民伤亡，而且还削弱了地区安全和稳定。

44. 没有原子能机构保障和不受国际控制的以色列的核装置的继续存在更加重了这种紧张局势。这有可能导致具有毁灭性的军备竞赛，并且正在对该地区防止扩散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45. 近年来，许多国家为在大会提出这一问题作了种种努力。然而，迄今为止，它们的努力一无所获，总干事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使命没有取得任何进展。1995年和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均要求以色列尽早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印度尼西亚坚定地认为，对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促进那里的信任和安全而言，以色列加入条约和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是两个最为关键的步骤。

46. 大会认真关注并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十分重要。不应当允许由于一个国家而妨碍在中东建立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都希望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大会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以色列按照联大和原子能机构大会众多决议所呼吁的那样，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47. 考虑到这一问题在大会议程上出现的时间，到现在为止本应已经达成了协议。就印度尼西亚自身而言，它将继续支持照亮中东和平和稳定之路的任何决议或决定，并支持在那里建立无核武器区。

48. MICHAELI 先生（以色列）说，一些代表团在该国总理讲话的问题上撒了谎，因为他并没有说过它们声称他说过的话。

49. 所有代表团都应牢记，该国的名称是以色列国或简称以色列，呼吁抹掉以色列的那些人在批评以色列旨在捍卫其存在的政策时没有道德人格。

50.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以色列总理承认该国拥有核武器，但他的讲话现在竟然被否认了。对于国际社会而言，现在惟一切实可行的方法是原子能机构派视察员到以色列查明真相；他们可以核实那里的情况，可以在大会下届常会上报告他们的结论。所声称的内容正在混淆国际社会的视听。代表了100多个国家和数以亿计人民的“不结盟运动”已经对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和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示了严重的关切。该问题应通过原子能机构接触以色列的核活动的方式得到解决。

## 一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复会）

51. 费鲁基女士（阿尔及利亚）作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对议程项目15、16、18和24的审议结果。

52. 她说，一些决议草案按照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主要领域进行了分组，以使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更加透明。

53. 在项目15“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GC(51)/L.7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A“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

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和 B “运输安全”。

54. 在项目 16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1)/8 号文件所载题为“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的决议草案。

55. 在项目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1)/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 “核的非动力应用”和 B “核动力应用”。

56. 在项目 24 “人事”下，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1)/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和 B “秘书处的妇女”。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议程项目 15）**

57.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1)/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 和 B 获得通过。

###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议程项目 16）**

58.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1)/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议程项目 18）**

59.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1)/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 和 B 获得通过。

### **人事（议程项目 24）**

60.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GC(51)/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 和 B 获得通过。

会议于晚 6 时 05 分休会，晚 7 时 45 分复会。

## **一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复会）**

61. 费鲁基女士（阿尔及利亚）作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审议结果。她说，委员会似乎已经就 GC(51)/COM.5/L.1/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下列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在(n)段第一行“成员国”前加上“一些”二字，将“这进一步表明了发展中成员国”改为“这种交款情况证实了成员国”；在(o)段，将“因为实现这种改进后的费用分担”改为“这”；在(y)段，将“发展中成员国”改为“受援成员国”；在(aa)段，将“影响”改为“可能的影响”。

62. 随后在委员会外就下列修正案达成了一致意见：在(m)段后增加一段，内容如下：  
“忆及经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核可的理事会 GOV/2003/48 号决定，即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以及所有主计划之间应保持适当的平衡，技合资金指标

应根据经常预算的变化和相应年份的价格调整系数进行谈判，同时考虑到技合资金捐款的自愿性质；并还考虑到就 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达成一致所依据的正式谈判记录”；删除(l)段和(t)段以及(m)段“但不得少于该数额，”以下的措辞；将(r)段修改为：“认识到‘适当考虑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其一视同仁地适用于所全体成员国，并期待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决算》（GC(50)/8 号文件）所载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和成员国表示的关切对该机制进行审查”；将(aa)段的“同时强调……特殊性”的措辞改为“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及技术合作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将第 2 段修改为“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协商开展工作，以确定有助于实现促使技术合作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目标的途径，包括机制”；将第 6 段开首的文字修改为“鼓励成员国”。

63. 她建议大会通过 GC(51)/COM.5/L.1/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以及她刚刚提出的各项修正案。

64. 她在谈到项目 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时说，就 GC(51)/COM.5/L.1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而言，除执行部分第 3 段外，已经就其他部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5. 她最后感谢全体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就委员会所收到的所有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作出了努力。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议程项目 17）

66. 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建议，GC(51)/COM.5/L.1/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连同商定的修正案一并获得通过。<sup>2</sup>

###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议程项目 19）

67. FAWZY 先生（埃及）要求就 GC(51)/COM.5/L.1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68. BILAL 先生（巴基斯坦）要求在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先就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表决。

69. LUNBY 先生（挪威）指出，GC(51)/COM.5/L.1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标题与该议程项目不完全对应。该标题应为“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70. 主席说，有一项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单独表决的要求，因此，他提议对该段进行举手表决。

---

<sup>2</sup> 该决议草案随后以 GC(51)/L.9 号文件印发。

71. 对执行部分第 3 段 81 票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该段获得通过。

72. SHARMA 先生（印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创始成员国，印度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规约》范围内的活动。印度始终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活动，并为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它一直以这种精神处理着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设立的保障与核查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原子能机构的价值和成就归因于它一丝不苟地根据其使命执行任务，从不受无关问题的影响。

73. 在 2000 年之前，大会关于保障的决议一直是协商一致的决议。然而，在 2001 年新增了一个与执行部分序帽的精神相矛盾的段落，而该序帽是经过艰难谈判才得到的结果。执行部分第 3 段促请所有国家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但却忽略了此类协定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义务中产生这一事实。它因此似乎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缔约国施加了与缔约国同样的义务，这是不公平的。签署条约是各国的一项主权决定。印度加入原子能机构并不使其背负《规约》未规定的任何义务。与《规约》精神相冲突的任何决议对该国都是不可接受的。

74. 尽管印度准备拿出一个折中方案，但该执行段落却是自 2001 年以来毫无改变地一直出现在有关保障的连续多个决议草案中。

75. BILAL 先生（巴基斯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国一贯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在以可信的方式在其《规约》和法定授权的范围内履行所赋予的职能和职责方面的作用。巴基斯坦忠实履行其保障承诺和就此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就已经表明了这一点。

76. 巴基斯坦始终寻求就诸如 GC(51)/COM.5/L.12/Rev.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然而，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文字未承认成员国保障义务的差异性。该国的投票意味着巴基斯坦决心在各个方面支持原子能机构《规约》，而且巴基斯坦将继续在促进实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方面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77. 主席提请注意埃及代表团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并提议对 GC(51)/COM.5/L.1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78.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毛里求斯被要求第一个投票。在毛里求斯代表缺席的情况下，投票从墨西哥开始。

79. 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伊斯兰阿富汗共和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海地、教廷、

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弃权：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80. 80 票赞成、零票反对、12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81. FAWZY 先生（埃及）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国参加了产生刚刚投票表决的决议草案的工作组会议。该国出席这样的会议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会议的目的是要就继续存在分歧的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82. 埃及向该工作组提出了它和其他国家认为与审议中草案的范围直接相关的三项提案。一项提案提到了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加强保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事实。第二项提案反映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B 款第 1 项的措辞，其中提到原子能机构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开展活动。第三项提案回顾了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框架内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 13 个步骤之一，提到了有核武器国为将它们指定的不再为军事目的所需的易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相关国际核查之下所作的安排。

83. 所有三项提案尽管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并被认为是该决议草案有价值的补充，但遭到了其他代表团的断然拒绝。这种拒绝表明，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目的就要就它们自己提出的增补和修正达成一致意见，同时拒绝他国提出的实质性意见，而不是为了特别就实质问题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调和所有的立场。其结果是，刚刚表决的案文既不均衡，也非协商一致，同时也未充分反映埃及代表团的意见。

84. 此外，GC(51)/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表决结果表明，除爱尔兰外，GC(51)COM.5/L.12/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提案国所持的立场并不一致。让人感觉不可思议的是，一些代表团可以一方面呼吁加强保障，而另一方面却反对旨在在中东实施保障的决议草案或对其投弃权票。

85. 埃及热情支持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一切努力。然而，不能忽略的一个事实是，成员国正试图加强的保障并未在中东所有国家实施。这种情况令人遗憾，有必要加以改变。

86. MINTY 先生（南非）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为了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

高保障体系效率，该国本着妥协的精神参加了关于刚刚表决的决议草案的工作组讨论。在这种情况下，该国对埃及关于提及《规约》第三条 B 款第 1 项的提案表示了支持。鉴于工作组内对该提案的反对意见，该国提出了一项提案，其中承认原子能机构在对以前专用于核武器计划但已不可逆转地转为受保障的和平用途的材料进行保障方面的作用。但令人遗憾的是，该提案未被接受。令人失望的是，刚刚表决的决议草案未涉及这一十分重要的事项，也未涉及从对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产生积极影响的裁军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87. 尽管该决议草案并不充分，但该国代表团还是对它投了赞成票，目的是希望在反映《规约》这样规定的失误将在大会 2008 年常会上得到纠正。

88.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尽管该国支持该决议的总体目标及其所体现的许多原则，但它还是投了弃权票，因为一些段落的谈判并未取得最后结果。这都是由于时间有限以及工作组的一些成员毫不妥协的立场所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其所持的一些主要立场上作了妥协，“不结盟运动”的一些成员在一些关键的段落上也表现了很大的灵活性，但某些其他国家却并未投桃报李。与审议中项目有关的一些议程项目讨论的发展情况对谈判决议草案的气氛产生了不利影响。

89. 希望来年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讨论有关保障的决议草案，并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表现出充分的灵活性和谅解，以便达成切实的妥协方案。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事业应得到所有政治集团的支持，而且应为达成妥协做出更多的努力。

90. 尽管如此，该国代表团还是感谢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

91. BILAL 先生（巴基斯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国一贯支持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履行所赋予的职责包括实施其法定任务范围内的保障职责方面的作用。尽管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一个段落持严重异议，但巴基斯坦还是保持克制，没有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本着妥协的精神，该国对其投了赞成票。

92. 令人遗憾的是，在案文的讨论期间未能消除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

93. 对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尽管令人遗憾，但也凸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大会决议应反映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共同利益和立场。

94. 希望这次表决不会为今后有关保障的决议草案树立一个先例，而是标志着真正的谈判和建立共识进程的开始。

95. 目的应该是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关切，包括以往感到被迫要求就一个执行段落进行表决的成员国的关切。关于保障的下一份决议草案应该体现所有成员国对《规约》以及原子能机构保障职能的集体承诺。

96. SHARMA 先生（印度）说，和前几年一样，该国本应同意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

案。该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被提交表决感到遗憾。它之所以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是因为它要坚持前几年的立场。

97. 费鲁基女士（阿尔及利亚）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国高度重视普遍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有效性以及防止核扩散和裁军。

98. 该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都对它们感兴趣问题的讨论期间缺乏平衡感到失望。拒绝允许在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议程项目下通过大会主席发表的纯程序性的声明表明对已经表现出灵活性和妥协精神的阿拉伯成员国的期待缺乏考虑。

99. 大会应当以合作和对话的精神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正当关切，因为这种关切在与国际和平和安全有关的事务中至关重要。

## 26. 关于 2008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GOV/2007/28/Rev.4 号文件)

100. 主席说，GOV/2007/28/Rev.4 号文件载有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8 时各国政府向总干事认捐的 2008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详细情况。截至这一时间，成员国的认捐总额为 7 272 647 美元，占 2008 年指标的 9.09%。该数字比去年同一时间获得的认捐百分率高 10%。自该文件送印起，又有几个成员国将其认捐数额通知总干事：巴西认捐 500 000 美元；中国认捐 2 058 400 美元；塞浦路斯认捐 33 600 美元；约旦认捐 9600 美元。这使认捐总额达到 9 874 247 美元，占该指标的 12.34%。

101. 他促请尚未作出 2008 年认捐的所有代表团及早进行认捐并如数交纳捐款，以使秘书处能够根据获得的认捐数额于 11 月向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会议提交建议的 2008 年技术合作计划，并随后在没有障碍或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执行经核准的计划。

### 一 会议闭幕

102. 主席说，成员国高级别代表出席大会本届常会的情况特别良好。有 46 个部长级代表团出席了本届大会，并有 107 位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这表明了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视。

103. MINTY 先生（南非）在赞扬主席为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表现出的领导才能时说，他推动协调了各种不同意见，并促成了关于明年如何推进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共识。

104. 此外，他还对全体委员会主席指导该委员会审议的方式提出了表扬，并感谢总干

事和秘书处在会议筹备工作方面所作的贡献和表现的专业精神。

105. DUARTE 先生（葡萄牙）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感谢主席成功地主持了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其众所周知的外交才能极大地促进了这一成果。

106. 他还感谢各位副主席、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全体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常会期间设立的工作小组的主席。

107. 他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本届会议筹备过程中显示出的专业精神，并对奥地利和奥地利当局作为本届大会的东道主表示感谢。

108. ELAMIN 先生（苏丹）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赞扬了主席为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所作的努力。

109. 他就全体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向其表示感谢，并感谢总干事为促进世界的发展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110. GUMBI 先生（南非）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对主席为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将对非洲产生积极的影响，非洲集团期待着全面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方面与总干事和秘书处密切合作。

111. 他感谢各位副主席和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并赞赏全体委员会主席所作的不懈努力。

112. GOICOCHEA ESTENOZ 女士（古巴）在代表“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发言时赞扬了主席所作的努力、贡献和领导，并对全体委员会主席表示感谢。会议的成果无疑将有助于促进持久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

113. 主席感谢以上发言者的赞誉。他说，当选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是他本人和他的国家的荣幸。他十分感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协助他工作的各位副主席，并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合作和协助，因为正是这种合作和协助才使得解决了在处理事务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114. 他代表大会就上周得到的款待向奥地利当局和维也纳市表示感谢。他还感谢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了宝贵的支持。

115. 最后，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并为了纪念当天的“国际和平日”，他请大会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全体代表起立静默一分钟。**

116. 主席宣布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闭幕。

**会议于晚 8 时 55 分结束。**